衡水市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

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落实“放管服”监管要求，强化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进一步规范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活动，根据《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河北省社会信用信息条例》《河北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河北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和《衡水市防雷减灾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对象】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检测机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管理权限】**本办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信用管理记录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记录，市级气象主管机构管理。

**第四条【信用管理机制】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建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信用管理档案，实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机制。

第二章 信用记录

**第五条【守信信息的记录】检测机构**符合下列各项条件的，**记录守信信息。**

（一）在河北省气象局公布的雷电防护检测机构名录的；

（二）高级职称任技术负责人15年以上工作经历，且取得资格证或能力评价证书的；

（三）中级职称任审核人10年以上工作经历，且取得资格证或能力评价证书的；

（四）初级职称任检测人5年以上工作经历，且取得资格证或能力评价证书的；

（五）加入雷电防护专业服务相关行业协会、接受行业自律管理的；

（六）专业技术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

（七）专业技术人员参保社保的；

（八）连续两年内无不良记录的；

（九）获得检测质量、防雷安全等方面荣誉（在有效期内）的，或受到各级党委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组织其他表彰和奖励的；

（十）诚实守信经营，服从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管理的。

**第六条【不良信息的记录】**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记录不良信息，并报市气象主管机构。

（一）未向被检单位出具检测资质证书、业务人员委托书、专业技术人员名册、现场检测技术人员姓名及其身份等信息的；

（二）检测内容不全面，不符合《河北省防雷装置检测项目、测量参数目录》等相关技术要求的；

（三）未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的规定对雷电防护装置进行检测的；

（四）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结论不明确、不全面或错误的；

（五）被检单位存在防雷安全隐患或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性能参数不符合标准要求，未提出书面整改建议的；

（六）以分支机构名义出具检测报告的；

（七）未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检测报告电子版报省气象局的；

（八）发现被检单位存在防雷安全隐患，未在检测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报告相关部门的；

（九）仪器、仪表超计量有效期或未进行计量检定校准的；

（十）明知本机构专业人员同时在其他检测机构兼职，未进行处理的，或检测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其他监测机构兼职职业的；

（十一）采取隐瞒、欺诈、贿赂、串通、回扣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损害委托人或他人利益的；

（十二）外省检测机构对一、二类建筑物、场所和设施开展检测活动，未提前向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报告的；

（十三）存在其他检测质量问题的。

**第七条【失信信息的记录】**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记录失信信息，并报市气象主管机构。

（一）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检测的；

（二）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转让资质证书、能力评价证书及资格证书的；

（三）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四）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的；

（五）与检测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及所使用的防雷产品生产、销售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六）使用不符合条件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人员的；

（七）在检测活动中伪造检测数据、签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八）应排除而未排除防雷安全隐患造成重大防雷安全事故的；

（九）因质量问题限期停业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或拒不整改的；

（十）逾期不履行气象主管机构行政处罚决定的；

（十一）根据相关部门依法出具的书面认定意见，属于严重失信需要依法联合惩戒的；

**（十二）符合本办法第六条不良信息之一,经**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十三）**累计被记录**本办法第六条不良信息**五条次以上**的。**

**第三章激励与惩戒**

**第八条【激励机制】**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的，经检测机构申请、由市级气象主管机构认定，列入守信名录，**政府购买服务优先考虑，**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惩戒机制】具有本办法第六条不良信息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报市级气象主管机构**列入不良名录，禁止参与政府购买服务。**

**第十条【惩戒机制】**具有本办法**第七条失信信息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依法处罚并报市级气象主管机构列入失信名录，禁止参与政府购买服务并向本行政区域内防雷安全重点单位通报，同时**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信用公布**

**第十一条【不良（失信）名录的要求】**列入不良、失信名录的，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作出《列入不良（失信）名录决定书》并送达。

《列入不良（失信）名录决定书》应包括：单位名称、事由、依据、列入日期、作出决定机关等。

**第十二条【信用主体权益】**对被列入不良、失信名录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列入不良（失信）名录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市气象主管机构提出《撤销不良（失信）名录申请书》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5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决定受理的，应当在30日内核实，并将核实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市气象主管机构经核实发现列入不良、失信名录决定存在错误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日内予以更正。

**第十三条【失信名录的公布】被**列入失信名录的，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10日内在官方网站公布，并将失信信息报本级信用办和省气象主管机构。

**第十四条【失信名录的移出】**自作出失信名录决定满三年，经检测机构申请，并经市气象主管机构核查，应当移出的，作出《移出失信名录决定书》并送达。

作出移出失信名录决定之日起10日内，将移出决定报本级信用办和河北省气象主管机构。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惩戒机制】**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将被列入失信名录的检测机构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执法检查力度。

**第十六条【守信名录动态管理】**市气象主管机构对列入守信名录的检测机构实施动态管理、跟踪监督，每年对其运行情况和质量安全情况进行一次抽检。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最终解释权】**本办法由衡水市气象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守信名录申报表

2. 不良（失信）名录审批表

3. 列入不良（失信）名录决定书

4. 撤销不良（失信）名录申请书

5.移出失信名录决定书

附件1

守信名录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地   址 |  | 联系人及职务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联系电话 |  |
| **符合申报的情形** | | | **自评** |
| 1. 在河北省气象局公布的雷电防护检测机构名录之中。 | | |  |
| 2. 检测机构高级职称任技术负责人15年以上工作经历，且取得资格证或能力评价证书。 | | |  |
| 3.检测机构中级职称任审核人10年以上工作经历，且取得资格证或能力评价证书。 | | |  |
| 4.检测机构初级职称任检测人5年以上工作经历，且取得资格证或能力评价证书。 | | |  |
| 5.加入雷电防护专业服务相关行业协会、接受行业自律管理。 | | |  |
| 6.专业技术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 | | |  |
| 7.专业技术人员参保社保。 | | |  |
| 8.检测机构连续两年内无不良记录。 | | |  |
| 9.检测机构获得检测质量、防雷安全等方面荣誉（在有效期内）的，或受到各级党委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组织其他表彰和奖励。 | | |  |
| 10.诚实守信经营，服从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管理。 | | |  |
| 申请机构申请理由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市级气象主管机构意见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注：申报单位要提供符合申报情形的申报材料，同时提供从事防雷装置检测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获得有关荣誉证书复印件。

附件2

不良（失信）名录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检测机构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 **地址** | |  | **联系人及职务**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系电话** |  |
| **不良信息** | | | | **是否存在** |
| 1.未向被检单位出具检测资质证书、业务人员委托书、专业技术人员名册、现场检测技术人员姓名及其身份等信息； | | | |  |
| 2.检测内容不全面，不符合《河北省防雷装置检测项目、测量参数目录》等相关技术要求； | | | |  |
| 3.未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的规定对雷电防护装置进行检测； | | | |  |
| 4.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结论不明确、不全面或错误； | | | |  |
| 5.被检单位存在防雷安全隐患或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性能参数不符合标准要求，未提出书面整改建议； | | | |  |
| 6.以分支机构名义出具检测报告； | | | |  |
| 7.未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检测报告电子版报省气象局； | | | |  |
| 8.发现被检单位存在防雷安全隐患，未在检测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报告相关部门； | | | |  |
| 9.仪器仪表超计量有效期或未进行计量检定校准； | | | |  |
| 10.明知本机构专业人员同时在其他检测机构兼职，未进行处理的，或检测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其他监测机构兼职职业； | | | |  |
| 11.采取隐瞒、欺诈、贿赂、串通、回扣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损害委托人或他人利益； | | | |  |
| 12.外省检测机构对一、二类建筑物、场所和设施开展检测活动，未提前向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报告； | | | |  |
| 13.存在其他检测质量问题； | | | |  |
| **失信信息** | | | | **是否存在** |
| 1.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检测； | | | |  |
| 2. 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转让资质证书、能力评价证书及资格证书的； | | | |  |
| 3. 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 | | |  |
| 4.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 | | | |  |
| 5.与检测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及所使用的防雷产品生产、销售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 | |  |
| 6.使用不符合条件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人员； | | | |  |
| 7.在检测活动中伪造检测数据、签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 | | |  |
| 8.应排除而未排除防雷安全隐患造成重大防雷安全事故； | | | |  |
| 9.因质量问题限期停业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或拒不整改； | | | |  |
| 10.逾期不履行气象主管机构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11.根据相关部门依法出具的书面认定意见，属于严重失信需要依法联合惩戒； | | | |  |
| 12.存在不良信息之一,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拒不改正； | | | |  |
| 13.累计被记录不良信息五条次以上 | | | |  |
| **理由与意见**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市级气象主管机构意见**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3

列入不良（失信）名录决定书

×××字〔年份〕第××号

×××××××：

你单位因×××××××××××××，根据《衡水市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第XX条第XX项规定，决定于××××年××月××日，将你单位列入雷电防护检测机构不良（失信）名录。

如有异议，可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向衡水市气象局提出撤销黑名单的书面申请，填写《撤销不良（失信）名录申请表》（附件4），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气象局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列入机关存档。

附件4

撤销不良（失信）名录申请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  | **法定代表人** |  |
| **地   址** |  | **联系人及职务** |  |
| **列入不良（失信）名录日期** |  | **联系电话**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撤销理由** |  | | |
| **市级气象主管机构意见**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附件5

移出失信名录决定书

×××字〔年份〕第××号

×××××××：

你单位因×××××××××××××，经市气象主管机构核查，在列入失信名录期间未发生不良情形。根据《衡水市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决定将你单位移出失信名录。

气象局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作出决定机关存档。